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佛山雪莱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莱特电子商务”）、四川雪莱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雪莱特”）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本次雪莱特电子商务、四川雪莱特为公司提供担保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对母公司的担保。

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系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提升经营效率。本次担保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拥有完善的风险管控制度，不存在不可控的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雪莱特电子商务、四川雪莱特共同为公司向华夏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实施以上担保有效期以最终签署的担保合同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丁海芳

彭晓伟

朱闽狮

年 月 日